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11月2日  
文 第 662 號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函

104002

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6樓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周瑋鈞

電話：(02) 23815226-2166

傳真：(02) 23758662

電子信箱：7400184@railway.gov.tw

受文者：劉委員金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鐵工橋字第1100037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0月14日「110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10月5日鐵工橋字第11000346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委員金鐘、蔡委員再相、廖委員慧燕、鍾委員志成、鄭委員淑勻、郭委員瓊瑩、陳委員政雄、余委員讓廉、許委員朝富、沈委員英標、周委員維果、施委員文雄、楊委員哲維、王委員金棠、劉委員玫伶、黃委員俊男、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鐵道局、本局運務處、機務處、電務處、企劃處、專案工程處、資產開發中心、附業營運中心、資訊中心、法規小組、工務處、臺北工務段

副本：本局局長室、朱副局長室、陳副局長室（均含附件）

# 局長杜 微

天 地 人 和

# 本局 110 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杜局長微

紀錄：周瑋鈞

肆、業務單位簡報（略）

伍、委員提案討論

### 劉金鐘委員提案：

**提案一：**針對各站電梯維修、月台無階化改建之工程，應制定施工期間無障礙乘車服務之應變方案，以維護行動不便乘客之乘車權益。

**提案二：**應檢視與明訂各車種無障礙車廂於月台停靠之最適位置，並落實執行。（併案討論）

### 綜合討論：

#### 一、許委員朝富：

捷運車站於工程施工期間都會進行公告，建議臺鐵局可以納入服務準則，並建置一套標準流程。

#### 二、劉委員金鐘：

（一）建議將使用月台端末進出，列為必要時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上下車的方案之一。

（二）月台施工時車站應考量提供行動不便旅客上下車的方案，避免旅客下車時碰到正在施作的工地而無法下車。

（三）各車型無障礙車廂於各車站停車位置，應檢視確認避免車門正對牆、柱造成行動不便旅客無法下車。

（四）有關車站電梯及電扶梯於後續辦理相關採購案時，請電務處納入備料的規劃，以免設備故障維修時廠商叫料須待數月，影響車站無障礙服務功能。

#### 三、鍾委員志成：

目前靠人員的引導服務改善應為短期方案，長期上仍希望能做到統一各車種的無障礙車廂位置，或是可將停車標及車序牌改

為 LED 型式，彈性配合車輛長度停放位置變換。

四、黃委員俊男：

如有車站月台施工的情形，應早一步將訊息傳達行動不便旅客以避免問題產生。

五、廖委員慧燕：

車站月台的使用機能具有極大的共通性，所以其設計宜具一致性以利使用；目前常有無障礙車廂位置不固定且與月台電梯距離太遠、月台間隙過大等問題，建議臺鐵針對站體工程及車廂宜有長遠規劃，並配合站體更新、改善及車廂更新以逐步推動達到一致性目標。

六、運務處綜合回復：

有關車站因電梯維修或改善工程之無障礙乘車服務，已請各車站視實際工程狀況，另以爬梯機或無障礙計程車或人員引導或協助於鄰站上、下車等方式協助。

決議：

- (一)請使用組擬訂車站更新施工、列車臨時故障時行動不便旅客搭乘服務的 SOP，並確認行動不便旅客以月台端末進出搭車的安全性及可行性。
- (二)請電務處盤點電梯設備故障率較高的車站進行改善。
- (三)請車輛組就後續新購車廂進行長遠規劃，並研議無障礙車廂妥適的統一設置位置。

提案三：網路售票系統中預定輪椅席應顯示明確訊息，以利乘客判定。

運務處回復：有關訂票系統列車無發售輪椅座位，未明確表示，致訂票後顯示錯誤訊息部分，已調整系統為「該車次不提供輪椅座位」，以利訂票。

決議：本案運務處已完成改善，無後續追蹤事宜。

提案四：請說明臺北車站無障礙導引動線改善案執行辦理情形。

綜合討論：

一、由臺北工務段本案委託建築師簡報說明(略)

二、劉委員金鐘：

(一)導盲磚型式壁免採用機場捷運 A1 陰刻樣式，容易造成視障者使用上困擾，並建議行動不便者引導標誌可設有獨立系統。

(二)有關車站及月台上之導盲及警示磚，請臺鐵局採用永久性材料。

三、廖委員慧燕：

(一)視障引導在符合法令規定下，請儘量考慮避免影響一般人及其他障別使用之安全性同時兼顧美觀(避免顏色過於突兀)，另地下二樓之引導規劃目前並未設在通廊中間，建議可考慮設置在通廊中間，一方面可作為分隔兩側人行之標示，另一方面通廊中間往往人較少，且不會有兩側店家排隊人潮外溢影響視障者行走之疑慮。

(二)有關臺鐵局制定之通用設計指標規範案，由於法規中之指標為對所有公共建築物之規範，所以僅有基本規定，車站之使用人數眾多，部分站體龐大且位於地下，不易辨識方向，況且多數人對車站未必熟悉，所以對於指標之需求遠高於一般公共建築物，建議臺鐵局宜延續發展並具體運用，同時建議也應加入清楚明確之無障礙通路指標。

四、蔡委員再相：

導盲磚於 CNS 已有相關規定，建議參照規範設置即可。

五、黃委員俊男：

(一)指示、標示系統相當重要，以臺北車站的複雜程度而言，一般旅客也不會比行動不便旅客輕鬆，動線引導需要妥善規劃。

(二)導盲磚樣式的選用要尊重視障者的想法，材質的耐用性也要納入考量。

六、許委員朝富：

指標、示系統的導引規劃應該不只是針對視障者，而是要能符合各類別身障人士使用。

七、工務處回復：

本案於規劃設計階段已有邀集使用者及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審查，前揭委員意見請臺北工務段後續辦理工程時，研議納入辦理。

**決議：**

(一)請臺北工務段將本案工程概算於會後提送運務處，運務處籌措本案工程費用辦理。

(二)請臺北工務段就委員提供意見研議，納入後續工程案辦

理。

**提案五：請臺鐵局說明攜帶自行車搭乘兩鐵列車之相關規定。**

**綜合討論：**

**一、劉委員金鐘：**

三輪車是否現行符合兩鐵列車規定，建議要有明確的說明，如一般車廂(500、600、700型)列車是否可上車，或是否須採用託運方式等，以免乘客與站務人員間因認知不同發生爭議。

**二、運務處回復：**

攜帶自行車搭乘臺鐵列車有三種方式：

1. 使用攜車袋：將自行車摺疊或拆解放置於攜車袋中，當成隨身行李。此種方式所有列車皆可搭乘。
2. 人車同行：自行車可整車帶到列車上，與乘客同車廂。

此種乘車方式又區分為：

- (1) 對號車：車廂有專用駐車架
- (2) 非對號車：乘客需自行保管車輛，且不能妨礙到其他旅客搭乘，請依站務人員及列車長引導搭乘。

本局僅部分車站開放非攜車袋自行車上下車，兩鐵車站僅限「自行車額度查詢」出發站/抵達站所列之車站。

3. 自行車託運：搭乘有附掛行李車廂的車次，將自行車當成大型行李託運，人與自行車不同車廂。

**決議：請運務處會後將相關說明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提案六：建議臺鐵局仍應定期召開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至少半年一次)。**

**決議：後續本委員會擬一年召開2次，部分議題可由各分組(含委員)先行開會研議，若有需要再將結果提報大會說明。**

**提案七：臺鐵局執行車廂無階化改造計畫，部分車站月台間隙過大致輪椅使用者進出有安全疑慮，建議參考國內外軌道運輸系統解決月台間隙之作法，如加裝齒梳橡膠墊、月台伸縮踏板、**

車廂伸縮踏板等。

**綜合討論：**

**一、鍾委員志成：**

曲線軌道上設置車站，礙於現況常要考量軌道的曲線半徑、超高等規定問題，建議後續儘量避免於軌道彎道處設置車站。

**二、劉委員金鐘：**

本案解決月台間隙之作法，如加裝齒梳橡膠墊、月台伸縮踏板、車廂伸縮踏板等，建議臺鐵局可先挑選幾個站裝設測試實用性。

**三、陳委員政雄：**

月台及車廂無障礙化為多年之問題，車種多是主要原因宜從車輛採購及月台改造著手，建議專案研究參考國外案例，以利及早完成月台及車廂之無障礙計畫。

**四、工務處回復：**

經查本局部分車站因受軌道路線現場條件限制，只能於曲線上設置停靠月台，在考量列車行進時之動態傾斜及旅客上下車時之安全距離，曲線段須再依曲率增加月台及軌道中心之間距，是以會有車廂與月台間隙較大之問題。

目前本局各型列車經辦理無階化改造後，車廂寬度已逼近車輛界限，已無改善餘裕，若行動不便者有搭乘需要時，本局於車站均有設置服務鈴或於乘車前可洽本局無障礙專線提供服務

**決議：**有關部分車站月台間隙過大問題，請工務處就委員建議的月台加裝齒梳橡膠墊改善方式，先擇條件符合且對行車及旅運安全影響較小的一個車站部分之月台末端試辦改善。

**許朝富委員提案：**

**提案一：**如何落實本委員會能定期召開會議，以利相關決議與推動事項追蹤，提請討論。

**決議：**後續本委員會擬一年召開2次，部分議題可由各分組(含委員)先行開會研議，若有需要再將結果提報大會說明。  
(本案決議同劉委員提案六)



提案二：建請針對臺鐵局目前各項無障礙工作進行盤點，並擬接續推動之短中長期計畫，策略與執行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分組先於分組會議中研議，擬定後續中長程計畫，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說明。

余讓廉委員提案：

提案一：行車中若有突發重大安全狀況，如何即刻通知聽障乘客應變，敬請討論！例今年4月太魯閣自強號停車、故障或火警、搶奪……等等，若事前或發生中即知有安全問題，跑馬燈又故障，如何告知聽障乘客？

提案二：建議可設定手機通知，若在網路預訂聽障愛心優惠票要登記手機號碼，或櫃台購買聽障愛心優惠票時，售票員知道是聽障乘客，要登記手機號碼，告知是有突發狀況可通知，但不做其他用途。(併案討論)

綜合討論：

一、余委員讓廉：

目前手機購票時已可知購票者行動電話號碼，如有事故發生應能即時使用手機通知乘客，例如發送手機簡訊或是用掃描QR code的等方式處理。事故發生時聽障旅客無法得知情況容易產生驚慌，若車上服務人員不會手語也無法明確告知訊息，希望臺鐵局能解決這方面安全上的問題。

二、許委員朝富：

遭遇事故時應就各類型行動不便旅客的因應方式做區分討論，像歐洲的就有針對不同的身障人士制定相關應變措施。

三、黃委員俊男：

通常身障人士在遭遇災害時逃難是比一般人還要更困難的，如遭遇火災時，電梯不能搭乘的情況下，一般人逃命都自顧不暇



了，很難有餘裕再分心去協助身障人士。現在科技已經很發達，可以思考怎樣藉由科技來幫助身障人士度過災害危機，也許當下很難立即逃離現場，但是或是可以讓身障人士有一個等待救援的機會。

#### 四、劉委員金鐘：

現在的購票系統訂票都會輸入手機號碼，可以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如何將緊急情況訊息透過類似國家緊急通報系統，在事故災害發生時用最快的方式傳達給所有旅客(含行動不便者)，例如之前本人搭車遇上海端站事故時，乘客只能在車上等待 40~50 分鐘，期間完全沒有任何事故情況或是轉乘訊息的告知。

#### 五、鍾委員志成：

災害事故當下，車上的跑馬燈故障也不無可能，事故的樣態情況太多，當下旅客很難立即分辨逃難方向，所以重大緊急事故時的應變措施不只是針對行動不便旅客而已，對一般旅客也很重要。

#### 六、運務處回復：

本局現行訂票及售票系統並無輸入手機號碼之選項，如於訂票系統新增手機發送簡訊項目需有經費支應簡訊費用，另目前訂票需輸入手機號碼之高鐵目前仍無法依旅客所訂定的班次如突發狀況個別通知。

#### 決議：

- (一) 請機務處研議在列車上 LCD 螢幕、跑馬燈內建置於事故發生時，可供列車長或車勤人員即時發送的緊急訊息，並研議於車輛中規劃安全空間供身障人士等待救援機會。
- (二) 請運務處專案研議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應變 SOP，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說明。
- (三) 請機務處於後續新購列車試乘時，邀請通用設計委員搭乘，提供建議。

#### 陸、臨時動議

##### 一、黃委員俊男：

- (一) 後續新建車站、新購車輛建議辦理採購及設計審查時應多參

考行動不便使用者的實際使用經驗，避免出現完工後卻不符合實際使用情況的問題，例如：普悠瑪列車無障礙廁所的自動門及花蓮站的無障礙洗手間都有類似的情況。(設施組、車輛組)

- (二)由機場捷運到臺北車站地面層的動線似乎指引動線不夠明確，建議再次重新檢視。(使用組)

**決議：有關黃委員意見後續請各分組召開會議時研議討論。**

**二、許委員朝富：**

- (一)希望臺鐵局能夠提供太魯閣事故，無障礙車廂旅客的處置情形說明。(車輛組)
- (二)近期有發生行動不便旅客搭乘列車時，原本要在桃園站下車卻被送到內壢站的情形。(使用組)

**決議：**

- (一)請機務處會後將說明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二)請運務處釐清委員說明情況並改善，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劉委員玫伶：**

臺鐵局執行車廂無階化改造計畫，仍因區域性關係、城鄉差異等資源不足問題，部分車站月台與列車進站後車廂間隙較大與高低現象，除了造成身障朋友不便外，亦也可能影響長者上下車之安全疑慮。建議可重新檢視評估偏鄉地區車站月台間隙與高低情況，研擬配套改善之作法，例如依需要增加站務人員或志工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旅客上下車。(使用組)

**決議：有關劉委員意見請使用組研議向委員說明。**

**四、劉委員金鐘：**

有關樹林站前人行道樹根隆起破壞人行道影響行人通行一案，請臺鐵局再洽地方政府釐清權責妥處。

**決議：有關劉委員意見，請設施組瞭解狀況後，將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五、蔡委員再相：

- (一)臺中站完工後視障引導動線及相關設施仍有待改善，請臺鐵局再研議辦理改善。
- (二)交通部各單位通用設計辦理情形，將於下次「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由運輸研究所報告說明，臺鐵局目前已有頒定「鐵路車站及轉乘設施通用設計規範(草案)」，該規範為之前通用設計委員多次討論努力的成果，建議臺鐵局應滾動檢討並持續修訂推動。

決議：

- (一)請運務處會後辦理會勘，並邀集鐵道局研議改善方式。
- (二)請設施組依委員建議持續修訂本局通用設計規範。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各委員於本次會議提議案及臨時動議部分意見，請納入各通用設計分組列管，並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個月內將說明資料送各委員確認(委員聯絡方式請洽工務處承辦人)或可另邀請委員研議。
- 二、有關本局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通用設計各單位分組人員異動更新，請工務處儘速重新簽局核定。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本局110年度通用設計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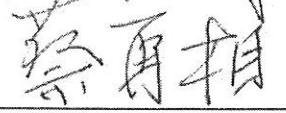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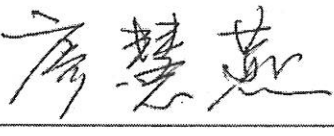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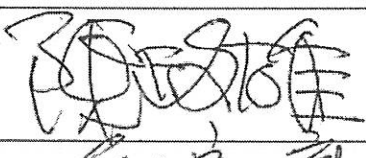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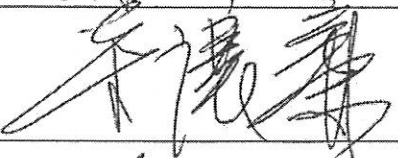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周瑋鈞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劉委員金鐘	
蔡委員再相	
鍾委員志成	
廖委員慧燕	
鄭委員淑勻	
郭委員瓊瑩	
陳委員政雄	
余委員讓廉	
許委員朝富	

沈委員英標	
施委員文雄	
周委員維果	周維果
楊委員哲維	
王委員金棠	
劉委員政伶	劉政伶
黃委員俊男	黃俊男
交通部路政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鐵道局 溫副局長	
交通部鐵道局	嚴高榮
本局朱副局長	朱來順
陳副局長	陳世其

運務處	陳裕行 韓廷
機務處	洪海本 魏大翔 施昌宏
電務處	范仲章 陳蔚行
企劃處	張春蓮
專案工程處	林俊淵 徐勝臨 林德欣
資訊中心	鄭錦 李星逸
資產開發中心	鄭佩綺
附業營運中心	陳文川
秘書處	
法規小組	
工務處	陳銘 陳錦 王
臺北工務段	陳志銘 陳志山
語翻譯員	陳美妮 王
	陳



